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3220200304094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当本附加险合同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保险金, **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 **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证明。

释义

【见义勇为】是指非负有法定职责或者义务的自然人,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义无反顾地与危害行为或者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的行为,并且得到相关行

政部门的认定。